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12月16日，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了解了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内C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MVR蒸发器5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062号。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2021年1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年12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3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4%。

(四)验收范围

按苏行审环诺【2020】10062号对应的项目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2台车床和1台自动焊机，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购置了1台车床，新增1台专作防磁平衡机，未购置自动焊机。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设备调试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调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硬支撑平衡机、专作防磁平衡机、车床、空压机、砂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布置在室内，底座加装消声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机器维修或减掉不必要的部件等措施，减小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有固体废物产生，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月 18日-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规范化监测要求：

(1) 废气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厂界噪声（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新建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4)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2月 16 日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地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会议内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瑞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921983987
徐斌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3815198501
孙春平	退休	教授	13801561786
徐婧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775279437
孙一熙	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8006246237